#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5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馮宇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448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611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馮宇銨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㈠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馮宇銨（下稱被告）於審判期日經合法傳喚而未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73、107、119頁），故依上開規定，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㈡本院審判範圍

被告所提「刑事聲明上訴狀」明示對原判決全部提起上訴（本院卷第5頁），是本院審理範圍為原判決全部。

二、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諭知被告有罪之判決，除因被告已履行部分與被害人達成調解之內容，原審未及審酌此有利量刑因子，而就原審之刑有撤銷改判之事由（詳如後述）外，其餘部分並無不當，除補充說明被告否認不可採之理由如後外，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論罪（如附件）。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㈠被告前因不知何時遺失本人之郵局帳戶與金融卡，豈料被詐騙集團當成洗錢之工具，雖緊急掛失，但時間點實過於巧合，後經警方通知，才知帳戶已遭警示，被告本無因此帳戶而有所獲利，更不可能知悉或預見會被用為犯罪工具。被告實亦為受害人，雖在原審判決中否認犯行，但否認之犯行僅就原審認定被告出售帳戶部分，因被告並無實際獲得任何利益，亦無出售帳戶之行為，且與詐騙集團成員並未有任何認識，故應無幫助洗錢之故意可言，然對於自身帳戶成為洗錢工具一事，被告並未否認，並積極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其損害，顯然被告確有悔意，並非毫無教化可能，原判決對此未予充分評價，致量刑失衡。㈡本案被害人共有6名，目前已與2名被害人和解，取得其等原諒並有轉帳收據，餘4名被害人在原審開庭時並未出現，故無法向其道歉，請本院協助通知，以科與其等達成和解，賠償其等損害，而觀其實施損害程度顯不高，與原判決所量處之刑度顯不相當，已違反比例原則。㈢被告為係初犯，素行尚稱良好，剛成年不久，涉世未深，目前任職百貨公司機電組人員之正當工作，也無重大前科紀錄，犯罪動機非出於貪婪或重大惡意，係一時失察導致帳戶遭竊成為洗錢工具，犯罪手段尚屬平和，未造成重大危害或難以回復之損害，復參照實務上相同或類似犯罪情節之判決，多數量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得緩刑或易服社會勞動，原判決未考量上述情況，量處較重刑度，顯有裁量失當之虞。綜上所陳，原判決就量刑部分顯屬過重，未符合罪則相當及比例原則，請撤銷原判決之量刑，改判較輕之刑度，或酌予宣告緩刑或易服社會勞動等語。

四、對上訴理由之說明、撤銷改判之理由

㈠被告辯稱其遺失本案郵局帳戶金融卡乙節，始終未能提出任何資料供調查，所辯已非無疑。又被告於警詢中辯稱：將金融卡密碼寫在存款簿上等語（26119號卷第27頁）；嗣再改稱：我將密碼寫在1張紙條上等語（26119號卷第250頁），

前後所辯歧異，實無可採。且金融帳戶提款卡需設定密碼之功用，在於提款卡不慎遺失甚或遭竊時，藉由輸入正確密碼之程序，避免拾獲或竊取提款卡者擅自以提款卡使用銀行帳戶，且縱記性不佳，確有憑藉書寫記憶密碼之必要，一般人為妥適維護自身權益，亦知曉應將提款卡、密碼分別存放，避免一旦遺失或遭竊時，金融帳戶內之款項極易遭他人依憑該密碼即可輕而易舉盜領，甚或金融帳戶遭詐欺集團不法利用徒增訟累或追訴危險，致無從控制、估量風險及損失。被告於偵查中可順利說出其本案郵局帳戶金融卡密碼（26119號卷第250頁），衡情自無須再將本案金融卡密碼資訊與金融卡同放一處之必要，然被告反此而為，使任何取得提款卡者均可利用該密碼而使用金融卡，致使金融卡密碼設定之功用全然喪失，被告此部分所辯，顯與常情有悖，益難遽採。再依被告所辯（26119號卷第249、250、251頁），其係將本案郵局帳戶存摺、金融卡與其他中信、土銀、台新銀行帳戶金融卡放在租屋處之同一處，然卻僅缺少郵局金融卡，此亦與常情有違。復衡酌被告自承本案郵局帳戶內並無餘額（26119號卷第250頁），核與本案郵局帳戶交易明細顯示相符（26119號卷第241頁，被告供述114年1月4日交易金額85元非其所為，此前帳戶餘額為0），此情亦與現今販賣、提供帳戶者，將帳戶餘額甚低或幾無餘額之帳戶提供給他人作為人頭帳戶，以避免提供帳戶後遭他人提領該存款，或成為警示帳戶而無法繼續使用之常情相符，益徵被告所辯其本案郵局帳戶金融卡遺失乙節，並非可採。被告上訴再執前詞否認犯行，並無理由。

㈡原審審理後，就被告所犯本案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於原審判決後，已履行部分與原判決附表編號2被害人林秭秈、編號6被害人高儀馨達成之調解內容，有卷附交易明細單（本院卷第13、97頁）可佐，原判決未及審酌及此，致刑之宣告尚有未洽，被告上訴指摘及此，非無理由。至被告上訴另稱欲與其餘4名被害人洽談和解，賠償其等損害等

語。然經本院轉介調解後，被告雖與原判決附表編號1被害人高誠澤、編號4被害人黃佩雅、編號5陳靖蕙達成調解，約定分期賠償，然被告屆期並未給付，有卷附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51、103號調解筆錄、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可稽（本院卷第67、68、101、102、121頁），被害人高誠澤、黃佩雅、陳靖蕙之損害未獲實際填補，此部分與原審量刑基礎並無變動，被告執此提起上訴，並無理由，另其請求宣告緩刑，亦無可採（詳後述）。另被告上訴所執其犯罪之動機、家庭生活狀況各節，已經原量量刑予以審酌，並無不當。惟原審判決既有上揭可議之處，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將本案郵局帳戶金融卡（密碼）提供他人，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與洗錢犯行，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社會秩序，更助長社會犯罪風氣，且因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使被害人受騙且款項遭提領，難以追查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並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行為人間的關係，又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無從為有利量刑之審酌，賠償部分被害人之損失，已如前述，暨本案被害人人數、遭詐騙金額等侵害程度，被害人之意見及酌以被告並無其他犯罪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暨被告犯罪動機、手段及於原審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原審卷第4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㈣不予宣告緩刑

緩刑制度，係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設，此刑法第74條之立法理由著有明文。復按宣告緩刑，應就被告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加以審酌，次按刑事被告如何量定其刑及是否宣告緩刑，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固賦與法官裁量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並非得以任意或自由為之，仍應受一般

法律原則之拘束，即必須符合所適用法律授權之目的，並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法律感情及慣例等所規範，若故意失出，尤其是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時，得認係濫用裁量權而為違法（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5616號判決可參）。被告否認本案犯行（否認主觀犯意並辯稱帳戶金融卡為遺失），難認已知所悛悔，且上訴後表達欲與尚未達成調解之被害人調解之意願，經本院轉介調解且經被害人花費時間精力到場與被告洽談達成調解後，被告卻未依調解內容履行，再次使被害人損害獲得填補之期望落空，被告犯後心態可議。且衡酌近年來詐欺集團猖獗，嚴重破壞社會成員間之基本信賴關係，而為民眾所深惡痛絕，已成為嚴重社會問題，政府並長期致力於打擊與追緝詐欺集團，三申五令透過各種媒體、文宣等管道宣導防制詐欺、洗錢犯罪，此更為眾所週知，而被告為本案犯行時為成年人，無視前情仍為本案犯罪，幫助使被害人受損非微，難認有何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自不宜宣告緩刑。原審未為緩刑之宣告，核無不當，被告上訴請求為緩刑之諭知，為無理由。

㈤沒收之說明

卷內無積極證據可證明被告有因提供帳戶實際取得報酬，爰不為犯罪所得沒收之宣告。又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遭提領，考量此款項並非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被告對此洗錢之財物不具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若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項，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另被告所提供本案郵局帳戶金融卡並未扣案，且已經被告轉交詐欺份子上手，不在被告實際掌控中，考量本案郵局帳戶已經警示，已難續供犯罪使用，亦失其財產上價值，若日後執行沒收徒增司法程序或資源耗費，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檢察官蔣志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意聰

法　官　林清鈞

法　官　蘇品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捷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懷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44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馮宇銨　男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61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馮宇銨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馮宇銨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知悉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使不詳之犯罪集團隱匿真實身分，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1月6日前某時，在不詳處所，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含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士。嗣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馮宇銨上揭金融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詐騙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匯至馮宇銨如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如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㈠、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證據等供述證據，公訴人及被告在本院審理時均未聲明異議，復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㈡、又本案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

㈠、訊據被告矢口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時辯稱：我沒有把卡片、存摺、密碼交給其他人，應該是被偷走，我把密碼寫在上面等語（見本院卷第43頁）。

㈡、經查，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遭詐騙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至被告之郵局帳戶，隨後即遭提領一空之事實，有證人即告訴人高誠澤（見偵卷第31-32頁）、證人即被害人林育芬（見偵卷第57-64頁）、證人即告訴人林秭秈（見偵卷第92-94頁）、證人即告訴人黃佩雅（見偵卷第129-131頁）、證人即告訴人陳靖蕙（見偵卷第151-153頁）、證人即告訴人高儀馨（見偵卷第161-163頁）警詢之證述及告訴人高誠澤之：①報案資料（見偵卷第33、37頁）②匯款交易明細截圖（見偵卷第43頁）③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45-48頁）、被害人林育芬之：①報案資料（見偵卷第53-55、65、69-70頁）②匯款執據（見偵卷第73頁）③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影本（見偵卷第79頁）、告訴人林秭秈之：①報案資料（見偵卷第91、95、108、113、124-125頁）②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97-102頁）③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見偵卷第115-117頁）、告訴人黃佩雅之：①報案資料（見偵卷第128、132、135-136頁）②網路交易明細截圖（見偵卷第140、143頁）③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141-143頁）、告訴人陳靖蕙之：①報案資料（見偵卷第147-149頁）②網路交易明細截圖（見偵卷第156頁）③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156-157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告訴人高儀馨指認（見偵卷第165-171頁）、告訴人高儀馨之：①報案資料（見偵卷第173-175、185-187頁）②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見偵卷第193-209、214-218頁）③網路交易明細翻拍照片（見偵卷第210頁）、被告馮宇銨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異動紀錄（見偵卷第225、227、237-241頁）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㈢、被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或稱積極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或稱消極故意、不確定故意）二種。前者係指行為人主觀上明知其行為將發生某種犯罪事實，卻有使該犯罪事實發生之積極意圖而言。而後者，則指行為人並無使某種犯罪事實發生之積極意圖，但其主觀上已預見因其行為有可能發生該犯罪事實，惟縱使發生該犯罪事實，亦不違背其本意而容許其發生之謂。又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攸關個人財務甚切，具有高度屬人性質，而持金融帳戶所為之交易行為，可自交易紀錄查得金流之來源去向，且將產生特定之法律效力及責任，縱係與本人具親密關係者欲借用個人帳戶，理性之出借者當確認其用途等事宜，以保障個人財產權益及法律責任。何況係將個人帳戶提供予不相識之人使用。蓋當今利用他人帳戶行詐欺之財產犯罪，以此掩飾犯罪者之真正身分避免遭緝獲之事層出不窮，政府機關亦多利用各類媒體廣為宣傳，社會上具一般智識程度之人對提供帳戶予不熟識之人使用，可能淪為犯罪工具及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以此避免該犯罪集團成員身分曝光之情，亦當知悉明瞭。是如未確認對方之真實姓名、年籍等身分資料，並確保可掌控該帳戶，衡情一般人皆不願提供其個人所有之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交付予素不相識者使用，此為一般客觀經驗法則。

2.被告於警詢時供述：我的郵局帳戶遺失了，我於114年1月9日我要找存簿及金融卡發現遺失，當時1月6日我剛搬回戶籍地才發現遺失，我把密碼寫在存款簿背面等語（見偵卷第21至24頁）。於偵查中則供述：應該是在租屋處遺失的，我猜

可能是被我朋友拿走的等語（見偵卷第251頁）。

3.惟查，被告雖宣稱遺失帳戶等語，但正常而言，金融帳戶是個人重要理財工具，被告若發現遺失（本院審理時又改稱被偷，見本院卷第43頁），理應報警處理，被告至本院審理時（114年10月22日）卻稱從未報警（見本院卷第43頁），自與常理不合。又金融卡之密碼係唯一保護金融卡不被他人盜用之工具，常理不會任意讓他人知道，且被告於偵查中，亦可背出其金融卡密碼（見偵卷第250頁），根本沒有將密碼書寫在卡片上之必要，被告宣稱係因密碼寫在上面才會被別人知道，自難採信。再者，被告雖自稱之郵局帳戶只有國小、國中有在用，後來沒用（見偵卷第250頁），但比對被告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卷第241頁），其帳戶在114年1月4日前全無交易紀錄，亦無餘額，然於114年1月4日卻有來路不明之85元匯入帳戶，隨後自114年1月6日12時55分起至114年1月9日8時36分止，被告之帳戶及陸續有本案告訴人匯款即遭提領，待帳戶被提領僅餘603元後，被告隨即於114年1月9日11時2分掛失帳戶，時間密切接近，難謂巧合，且亦與常見人頭帳戶先匯入少量金錢測試帳戶可用，待帳戶已無用途即通知原持有人掛失之情形相符，足徵被告係自行將帳戶金融卡、密碼交付他人犯罪使用，否則犯罪集團成員何以願意使用一個隨時可能遭掛失停用之帳戶作為犯罪工具，使詐得款項陷於帳戶所有人辦理掛失而無法提領犯罪所得之風險下？在我國開立金融帳戶並非困難之事，除犯罪需使用人頭帳戶掩飾身分外，並無向陌生人士借用帳戶之必要，被告行為時為成年人，亦有一定社會工作經驗，豈有不知上情之道理，其將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物交付他人，容任他人作為詐欺犯罪人頭帳戶之用，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自堪認定。

㈣、綜上，被告否認犯罪之辯解尚無可採，本案事證明確，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馮宇銨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同時侵害數人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㈢、被告係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㈣、被告偵查及審判中均否認犯行，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

㈤、爰審酌：

1.被告將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不顧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破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助長犯罪歪風，且造成本案多達6人受有損失，合計損失金額亦非少數，所為應予非難。

2.被告否認犯行，雖與部分告訴人成立調解但尚未實際賠償（見本院卷第57至60頁）之犯後態度。

3.被告前無有罪科刑前科紀錄之素行（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15頁）。

4.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供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47頁）。

5.綜上，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卷內無積極證據可證明被告有因提供帳戶實際取得報酬，爰不為犯罪所得沒收之宣告。又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遭提領，亦無積極證據可證明被告仍有事實上處分權，亦不在本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徐煥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顏伶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 編號 | 被害人 | 詐騙方式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新臺幣） | 匯入之銀行帳戶 |
|---|---|---|---|---|---|
| 1 | 高誠澤 | 假投資 | 114年1月8日 | 10,000 | 郵局帳戶 |

| | | | | | |
|---|---|---|---|---|---|
| | (提告) | | 21時32分 | | |
| 2 | 林育芬(原未提告，審理中另向檢察官提出告訴) | 假檢警詐騙 | 114年1月6日<br>12時55分 | 150,000 | 郵局帳戶 |
| 3 | 林秭秈(提告) | 假投資 | 114年1月7日<br>11時35分 | 50,000 | 郵局帳戶 |
| 4 | 黃佩雅(提告) | 假投資 | 114年1月7日<br>16時48分 | 50,000 | 郵局帳戶 |
| | | | 114年1月8日<br>14時58分 | 40,000 | 郵局帳戶 |
| 5 | 陳靖蕙(提告) | 假投資 | 114年1月8日<br>10時42分 | 50,000 | 郵局帳戶 |
| | | | 114年1月8日<br>10時45分 | 15,436 | 郵局帳戶 |
| 6 | 高儀馨(提告) | 假投資 | 114年1月7日<br>11時9分 | 5,0000 | 郵局帳戶 |